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3〕19号

关于《南县乌嘴少华装饰建材厂年烘干砂石 3万吨及配套水泥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乌嘴少华装饰建材厂：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乌嘴少华装饰建材厂年烘干砂石3万吨及配套水泥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乌嘴少华装饰建材厂年烘干砂石3万吨及配套水泥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乌嘴乡林场，建筑面积约3150m²。项目主要通过外购成品砂石为原料进行砂石烘干，同时利用烘干砂石作为原料，外购水泥混合制得水泥制品。预计年烘干砂石3万吨，配套水泥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南县乌嘴乡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

关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已经进行处罚。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批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不再作要求。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分类处置各生产环节废气。其中烘干尾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输送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料粉尘通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46t/a$ ； $NO_x \leq 0.55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